

惠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3年度工作报告

本基金会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报告的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工作报告书，保证填报内容真
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督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罗道恩

基金会印章：



时间： 2024 年 4 月 23 日

(说明: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名，不接受电子签章等其他非手签格式)